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雅居樂生態、本公司、目標公司、盈嘉集團(BVI)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與西洲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雅居樂生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50%股權，並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代價為人民幣563,00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以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該協議及交易，則概無股東（包括徐先生及建大）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及建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9%）已於訂立該協議及交易時提供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該協議及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留意，該協議及交易受限於多項條件，該等條件不一定獲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後，訂約各方已訂立該協議，以取代框架協議。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雅居樂生態
- (2) 本公司
- (3) 目標公司
- (4) 盈嘉集團(BVI)有限公司
- (5) 雅居樂地產
- (6) 西洲

該協議之主體事項

雅居樂生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3,000,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該協議所披露有關目標公司及四間項目公司之資料，須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及截至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2) 載於該協議之本公司陳述及保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3) 於向託管代理支付第一筆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前，本公司須(a)取得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有關其同意交易及解除就目標公司所設置之股份抵押之批准；及(b)與亞開行及其指定方就第一筆代價訂立託管協議；
- (4) (4.1) 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須向雅居樂生態交付以下文件：
- (a) 有關延長向雅居樂地產償還按金（「按金」）的延期協議，將由本公司、西洲與徐先生簽訂；及
 - (b) 有關將交易部分所得款項轉讓予雅居樂地產，作為退還按金的抵押品的轉讓協議，將由本公司與西洲簽訂（「轉讓協議」，連同延期協議，統稱「該等文件」）；
- (4.2) (a)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於簽訂該等文件後五(5)日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等文件之詳情以作備案；及
- (b) 於簽訂該等文件及交付證書以證明由本公司之開曼代理更新之抵押品記錄冊後，本公司須更新其抵押品記錄冊，並須於簽訂該等文件後三(3)日內向雅居樂生態交付抵押品記錄冊之經核證為真實之副本；
- (5) 本公司須促使目標公司於簽訂該協議後14個營業日內完成重組及分拆（「重組及分拆」）；於完成重組及分拆後，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四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債務或負債；及

- (6) 本公司須促使目標集團於簽署該協議後14個營業日內完成重組及分拆，其承諾重組及分拆不會增加目標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須按照雅居樂生態的要求，於先決條件第(5)及(6)項獲達成後七(7)日內轉讓目標集團的所有牌照及財務文件正本以及印章予雅居樂生態。

本公司與雅居樂生態進一步協定，(1)於簽署該協議後，雅居樂生態將有權指派目標集團之若干管理人員；及(2)雅居樂生態同意承擔建設道路（其連接中滔環保園及一段高速公路）之投資成本50%（並享有50%回報）。雙方同意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上述道路另行訂立協議。

代價

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563,000,000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雅居樂生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重組及分拆完成後之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連同本集團有關其投資於目標集團之資金成本，於本公告日期金額約為人民幣1,126,000,000元。

代價須由雅居樂生態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於先決條件第(3)、(4)、(5)及(6)項獲達成後（以較遲者為準）三(3)日內，支付予亞開行指定的託管代理；同時，本公司須促使亞開行解除就目標公司部分股權所設置之股份抵押（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13,900,000元已就所授出之銀行融資抵押予亞開行）（「股份抵押」）（「首次付款」）；及於解除股份抵押後，首次付款將被發放到亞開行指定之銀行賬戶，且有關解除於完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及

b) 人民幣363,000,000元的剩餘代價將按照轉讓協議所列明支付予指定的銀行賬戶。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須於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進行股權轉讓登記完成之日作實。

終止

該協議須於以下事項出現時予以終止：

- a) 透過訂約各方書面相互協定；
- b) 倘先決條件第(3)、(4)、(5)及(6)項任何一項以及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進行股權登記並無發生；
- c) 由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之期間內，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所作的重大錯誤陳述及遺漏，虛假陳述及嚴重違反陳述、保證或披露，或嚴重違反契約；或
- d) 根據該協議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能發生的其他終止事件。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管理安排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以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按如下方式進行管理：

(1) 股東大會

由該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下事項須得到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股東事項」）：

- a) 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協議及章程；
- b) 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合併、暫停、解散或清盤，或改變目標公司的性質；
- c) 考慮並批准有關目標公司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之方案；
- d) 批准董事會作出的報告；
- e) 批准監事作出的報告；及
- f) 目標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及雅居樂生態進一步協定，由該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權擁有51%的投票權，而雅居樂生態有權擁有49%的投票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以後，本公司有權擁有49%的投票權，而雅居樂生態有權擁有51%的投票權。

股東事項的(a)至(c)項須獲相當於目標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批准，而其他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以後須獲相當於目標公司超過50%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2) 董事會

董事會須由五(5)名董事組成。由該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權委任三(3)名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以後，雅居樂生態有權委任三(3)名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

(3) 監事

目標公司有兩(2)名監事，其中一名將由本公司提名，而另一名將由雅居樂生態提名。

有關目標公司及四間項目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98,847元及人民幣149,578,155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54,535	215,604
除稅後虧損淨額	54,535	215,604

四間項目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擁有權百分比及四間項目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或資產載列如下：

四間項目公司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資產
玉林新滔	100%	供水、污水處理、土地平整、供熱服務及發電
博白研滔	90.91%	供水、污水處理、土地平整、供熱服務及發電 (尚未投運)
玉林玉滔	100%	供水、污水處理(尚未投運)
象州研滔	80%	供水、污水處理、土地平整、供熱服務及發電 (尚未投運)

(1) 玉林新滔

下文載列玉林新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26,229,803	117,520,722
除稅後純利	19,369,096	94,684,299

玉林新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6,692,069元及人民幣417,184,438元。

(2) 博白研滔

下文載列博白研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一七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不適用	70,398
除稅後虧損淨額	不適用	70,398

博白研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95,481元及人民幣22,050,626元。

博白研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成立。

(3) 玉林玉滔

下文載列玉林玉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不適用	-
除稅後純利	不適用	-

玉林玉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638,983元及人民幣9,621,634元。

玉林玉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成立。

(4) 象州研滔

象州研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成立。象州研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3,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經計及股權轉讓的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本集團將就交易錄得除稅前收益（未經審核）約人民幣51,700,000元。本集團將因交易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將予進行的最終審核而定。

有關雅居樂地產、雅居樂生態及盈嘉集團(BVI)有限公司的資料

雅居樂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3，「雅居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雅居樂生態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雅居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居樂生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環境修復及水，包括危險廢物處理、生活垃圾處理、餐廚垃圾處理、污泥處理、土壤環境修復、水環境修復、污水處理及供水等。

盈嘉集團(BVI)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雅居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雅居樂地產、雅居樂生態及盈嘉集團(BVI)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危險廢物處置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

西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後，訂約各方已訂立該協議以取代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的狀況，股權轉讓乃為本集團變現可觀收益及減低債務水平的良機，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現金狀況。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改善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可能於長期出現的業務增長。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環保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開支及稅項後）將約為人民幣561,500,000元，其將主要用於償還亞開行銀行融資及支付按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該協議及交易，則概無股東（包括徐先生及建大）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及建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9%）已於訂立該協議及交易時提供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該協議及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留意，該協議及交易受限於多項條件，該等條件不一定獲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雅居樂生態」	指	雅居樂生態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雅居樂地產」	指	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協議」	指	雅居樂生態、本公司、目標公司、盈嘉集團(BVI)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與西洲就本公司向雅居樂生態轉讓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白研滔」	指	廣西博白縣研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91%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3)
「完成」	指	交易完成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50%股權
「四間項目公司」	指	玉林新滔、玉林玉滔、博白研滔及象州研滔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雅居樂生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建大」	指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徐先生擁有98%股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18%
「該土地」	指	一塊土地，而玉林新滔擁有其土地使用權，且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貸款抵押按揭予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湛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1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四間項目公司
「交易」	指	有關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本公司之股權轉讓至雅居樂生態之交易
「象州研滔」	指	廣西象州研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之附屬公司
「西洲」	指	西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玉林新滔」	指	玉林市新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玉林玉滔」	指	玉林市玉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徐樹標先生、徐炬文先生及梁振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及張魯夫先生。